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文件

中汽学人[2026]185号

关于启动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赛项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作为连接汽车产业技术升级与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核心枢纽，自 2011 年创办以来，历经八届创新发展，始终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已成为汽车职教领域检验教师综合能力、引领专业建设改革、推动经验互鉴共享的标志性平台。大赛以“引产入教、以赛促教、以教促学”为核心理念，通过现场实操比拼、实践教学展示、答辩互辩交流三位一体的竞赛形式，全面锤炼教师专业素养，历届成果获教育主管部门和职业院校高度认可。本届大赛以“砺教精技·智迎未来”为主题，进一步对接产业最新技术变革方向，优化传统赛项技术标准，新增汽车软件与数字化应用、低空飞行器等新兴领域赛项，探索“人工智能+职业教育”融合创新赛道，完善分层选拔与赛事成果转化机制，引导教师紧跟产业发展步伐、提升教学实战能力。

为持续提升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技术实践能力与教育教学水平，加快建设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改革要求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大赛组委会决定正式启动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赛项报名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赛项名称和编号

名称：“中汽恒泰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

编号：NATSC202605

二、组织机构

大赛主办单位：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联合主办单位：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

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集团

赛项承办单位：　十堰高级职业学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应用与服务分会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支持单位：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检汽车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

报到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比赛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14 日

闭幕时间：2026 年 6 月 14 日

（二）比赛地点

十堰高级职业学校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文华路6号

四、比赛机制

（一）赛项简介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赛项聚焦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典型应用环节及工作流程，旨在考核、培养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技术应用领域复合型、高素质技能人才。

大赛紧密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需求，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培养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以适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赛项对接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企业、机动车检测站、汽车金融保险公司、科研机构等单位所需的测试技术员、测试工程师、新能源二手车评估师、新能源汽车维修工、动力电池维修技术员、新能源汽车定损员等岗位。

赛项由三个模块组成，模块一为理论考核部分，参赛队2名参赛选手同时进行考核；模块二为“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的安全实验”，利用现场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安全实验台以及乘用车磷酸铁锂单体电芯或电池模组、测试设备、各种工具等，按照作业单的技术要求完成动力蓄电池单体或模组的加热实验、挤压实验、针刺实验、海水浸泡实验、低气压实验等；模块三为“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包循环寿命测试”，利用现场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性能实验台、测试设备、测试仪器仪表、各种工具等，按照作业单的技术要求完成动力电池标准充电实验、动力电池单体/模组容量与能量测试、动力电池单体过充电实验、动力电池单体过放电实验、动力电池单体/模组内阻测试、动力电池包电池包充电实验、动力电池包电池包放电实验、动力电池包容量与能量测试、动力电池模组均衡实验等。

具体赛项规程请见附件 1。

（二）报名要求

1. 参赛对象

全国开设汽车类相关专业的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院校在职教师。

2. 队伍设置

每支队伍由同一单位两名参赛选手组成，不得跨校组队。每支队伍设 1 名队长，由参赛选手兼任。同时可设置 1 名指导教练，也可不设置，负责对参赛队伍备赛和参赛进行指导，指导教练需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当专业技术水平，可为参赛队伍所在单位人员，也可为外部其他院校、企业或科研院所人员。

3. 组别设置

赛项不区分组别，所有参赛队伍同组比拼。同一学校报名不可超过 1 支参赛队伍。

4. 报名资格

上述要求的院校教师或外聘企业教师可报名参赛，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赛，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内。往届大赛获得过一等奖（金奖）的选手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比赛。参赛选手需在参赛前获得电工类相关证件，或由参赛单位二级学院/系部提供其具备新能源汽车高压操作能力的证明。

5. 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于开赛前 7 个工作日报大赛秘书处核实后予以更换，如发现未经报

备，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不得入场。

五、奖项设置

取参加赛项决赛阶段参赛队伍数量的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分设赛项金、银、铜奖，对决赛阶段其余部分参赛队伍颁发优胜奖。对获奖参赛队伍颁发标明获奖选手的荣誉证书，对获得金奖的参赛队伍颁发奖杯。

奖励具体细则若有调整，以大赛组委会最新通知公告为准。

六、其他相关事项

1.请关注“汽车职业教育”微信公众号（微信号：qichezhijiao）后，在菜单栏进入“比赛-NATSC 报名”，选择相应赛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在系统提交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参赛队报名确认表（见附件 2），大赛组委会将对参赛选手报名信息审核，后续可继续通过该通道查询报名状态。

2.大赛组委会将向所有报名成功的参赛队陆续发送免费的线上赛项培训辅导资源，请留意报名邮箱或手机短信。大赛相关信息将及时在“汽车职业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

3.大赛组委会不向参赛队收取任何报名费用，比赛期间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赛项报到事宜将另行通知。

4.联系方式：

1）赛项执委会：

联系人：李老师，17320593886

邮箱：466783095@qq.com

2）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董老师，13021185186

邮箱：dj@sae-china.org

3）技术支持:

联系人：贺老师，18201693215

邮箱：812748427@qq.com

附件：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赛项规程

2.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参赛队报名确认表

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组委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代章）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印发